

# 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7月17日10时40分左右，在御膳人家烤吧（原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大道47号御膳人家餐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且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赵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系御膳人家烤吧（原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大道47号御膳人家餐厅）部分装修装饰项目承包人。

赵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广东省化州市文楼镇\*\*\*\*\*，

系御膳人家烤吧（未注册登记）（原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大道 47 号御膳人家餐厅）经营人。

## （二）死者基本信息

杨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系赵某某临时雇佣的工人。202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6 日在御膳人家烤吧（原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大道 47 号御  
膳人家餐厅）从事装修装饰工作。

## （三）工程基本情况

御膳人家餐厅所有者赵某乙与赵某甲口头约定，将御膳人  
家餐厅及空地给赵某甲作为烤吧经营，赵某甲委托包工头赵某  
某对场地进行装修装饰（包括拆装灯带、打扫卫生、安装大门  
口铝扣天花、砌后门台阶、修复房内破损地方等）。赵某某雇  
佣王某某、杨某某作为临时工人。赵某甲与赵某某约定项目结  
束后统一结算装修费，赵某某与杨某某、王某某约定按照 300  
元一天的工钱结算。上述三方均未签订书面合同，赵某某从 2025  
年 7 月 6 日起，安排杨某某进场作业，王某某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场作业。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许，装修工人王某某、杨某某在御  
膳人家烤吧从事清洁及室内装修装饰作业，王某某站在地面协  
助、杨某某站在人字梯上（从下往上数第五格踩杆，离地面垂  
直高度约 173cm），从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左侧往右侧方向开

始拆卸灯带。10时30分许，杨某某作业至大堂门前正中间位置时，王某某暂时离开如厕，杨某某独自继续作业，当杨某某作业到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的时候（此时人字梯右前支脚支撑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上），随后王某某在厕所内听到呼叫声后立即返回现场查看情况，发现人字梯侧翻在地（梯头朝大堂外），杨某某仰面倒地被压于人字梯中间，面部出血、胸部受压，王某某随即实施抢救工作，同时联系赵某某赶赴现场，二人合力将其送至民众医院，后经转送中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于2025年7月23日9时4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涉事人字梯整体高度为241cm，杨某某踩在人字梯上距离地面的高度为173cm，杨某某现场灯带需安装的高度为330cm。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地面上，存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事故发生时，人字梯侧翻在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梯脚朝御膳人家烤吧大堂内，铰链（梯头）朝向大堂外，杨某某倒在梯子中间，脚朝向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头朝向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左侧，梯子压在杨某某的胸口部位。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某某现场使用便携式木折梯不规范，未将梯子底部放置在牢固的水平支撑表面，未做防滑措施，且未佩戴安全头盔作

业，不慎坠落到地面后头部着地死亡，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包工头赵某某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赵某某对工人仅进行简单的口头安全教育）；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地面上存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头盔。

2. 御膳人家烤吧经营人赵某甲未与包工头赵某某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地面上存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的安全事故隐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包工头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仅进行简单的口头教育，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头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包工头赵某某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赵某某对工人仅进行简单的口头安全教育）；未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地面上存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头盔。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民众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赵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御膳人家烤吧经营人赵某甲未与包工头赵某某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御膳人家烤吧大堂门前(从内朝外)右侧地面上存在一块30cm\*50cm不平稳的水泥板的安全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民众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对赵某甲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聚焦高风险作业，全面强化现场安全管控。民众街道办事处要将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的高处作业安全作为监管重点。一是要严格规范作业行为，督促施工单位在从事高处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必须确保放置稳固并有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二是要加强作业过

程监护，危险作业现场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全程安全管理，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三是要针对装修装饰工程中常见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风险，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管理办法。

（二）强化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民众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协同发力，构建全覆盖的监管网络。一是要加强对辖区内小型装修装饰项目的摸排巡查，重点查处无证施工、无资质承包、违法发包转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突出问题。二是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运用诚信体系扣分、公开曝光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三是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以相关案件为警示教育教材，提升辖区内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自我防护能力。

中山市民众文化广场“7·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日